

# 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102号

## 关于对 TRIN MANEENIL（马庆贤）予以退学的决定

TRIN MANEENIL（马庆贤），学号：1100092037，男，中国语言文学系 2011 级本科留学生，因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，根据《北京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，经 2018 年 4 月 17 日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 TRIN MANEENIL（马庆贤）予以退学。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学生本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诉处理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决定。



主送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

校内发送：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留学生办公室、中文系、TRIN MANEENIL  
（马庆贤）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0 日发